

附件 1

第十二届全国科学教育专业师范生教学技能创新大赛 参赛办法

一、参赛对象

全国高等院校科学教育、小学教育（科学或理科方向）、有志从事小学科学教师职业的其他理工科本科专业大三或大四学生；科学教育学、科学与技术教育、小学教育硕士研究生；高职高专院校小学科学教育、学前教育、小学教育专业（理科方向）大二或大三学生。

每个高等院校科学教育、小学教育（科学或者理科方向）本科专业；科学教育学、科学与技术教育、小学教育硕士研究生专业；高职高专院校小学科学教育、学前教育、小学教育（理科方向）专科专业报名人数每个专业不超过 10 人。高等院校其它理工科本科专业不超过 5 人。以上选手均参加初赛，均以参赛学校或学院统一报名参赛。

二、初赛

（一）初赛内容

“高职高专赛道”初赛内容包括学前或小学科学教学技能展示和科技教育活动方案设计；“本科生赛道”和“研究生赛道”初赛内容包括小学或初中科学教学技能展示和科技教育活动方案设计。

1. 科学教学技能展示

从选题设计（典型、有代表性的内容）、教学内容（科学正确、逻辑清晰等）、作品规范（内容完整、技术规范）、教学效果（形式新颖、目标达成等）等方面进行展示。

参赛者须提交教学设计及教学微课视频。要求如下：

教学设计：包括教学前期分析（对教材内容、学情等的分析）、教学目标、教学重难点、教学方法、教学用具、教学过程及板书设计等。

教学微课：微课视频包括视频片头（教材版本、学段、微课名称等信息）与主要教学过程（与教学设计主题内容对应）。视频时长不超过 10 分钟。

（1）学前科学教学技能展示

参赛者根据《3-6 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结合生活实践，任选一符合学前儿童认知发展特点的科学教育活动实践内容进行教学设计，选择教学设计中的部分内容开展微课教学，并制作成微课视频。

（2）小学或初中科学教学技能展示

参赛者从最新版本的小学科学或者初中科学教材内容中任选 1 课时的内容进行教学设计，选择教学设计中的部分内容开展微课教学，并制作成微课视频。

2. 科技教育活动方案设计

参赛者结合学前儿童、小学生或初中生的知识基础与能力水平，根据科技综合实践类活动要求，设计适合于校内、校外使用的科技教育活动方案。

提交的活动方案需包括：方案背景、活动目标；方案所涉及的对象、人数；活动内容、过程和步骤、活动难点、重点、创新点、利用的各类科技教育资源（场所、资料、器材等）、活动中可能出现的问题及解决预案、预期效果与呈现方式、效果的评价标准与方式。

（二）作品要求

思想性：体现教书育人要求，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科学性：从学前、小学、初中科技实践或科学教材相关内容中选取主题；无科学性错误；主线清晰、重点突出、方法适当。教学设计与科技教育活动方案符合规范要求。

制作规范：微课视频音画与字幕同步，图像清晰稳定、构图合理、视频声音清晰、语速适当、教学语言有感染力。要求讲课人出镜。

技术及数量要求：教学设计、科技教育活动方案等材料为 PDF 格式，每一个文件大小不超过 5M。微课视频格式为 MP4 文件，大小不超过 150M。教学设计、科技教育活动方案、微课视频等作品内容中不能出现参赛人的姓名及学校单位信息，否则视为无效作品。只需要在提交的文件名上标注作品名称、作者姓名、学校、专业、时间等信息。如“教学设计，张三，江苏第二师范学院，科学教育专业，2024.08”

三、决赛

经专家评审，高职高专赛道、本科生赛道和研究生赛道根据选手初赛成绩确定决赛选手名单。决赛具体事项另文通知。

四、奖项设置

初赛不设奖项。决赛按不同赛道选手比赛总成绩分别为学前组、小学组、初中组设立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等级奖。在获奖的一、二等奖中另外设教学设计创新专项奖。在比赛中获三等奖（含）以上的，可以申请直接认证为初级青少年科技辅导员。